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8月12日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十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十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十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十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二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二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二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二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二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二十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二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二十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二十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二十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三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三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三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三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三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三十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三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三十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三十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三十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4年8月9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师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五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6,000,000 2023/8/7 2024/8/7 2.90% 173,611

2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 2023/8/7 2024/8/7 2.90% 289,84

3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4,000,000 2023/8/10 2024/8/8 3.05% 123,36

合计 20,0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7,000,000 2024/8/8 2025/8/8 1.90% 一年(可转让)

2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2,880,000 2024/8/12 2025/5/9 1.39% 270天

3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3,120,000 2024/8/12 2025/5/11 1.40% 272天

4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4,800,000 2024/8/12 2025/5/9 1.39% 270天

5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5,200,000 2024/8/12 2025/5/11 1.40% 272天

合计 23,0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结构性存款),该类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未来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2.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使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同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对内部负责管理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70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4,00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合计 14,700,000

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4,9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8,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凭证; 2.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6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建群律师事务所福州南台分所(以下简称“建群律所”)受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建群律所接受金达威的委托,就金达威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建群律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金达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金达威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听取了金达威的说明和解释,并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建群律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未发现金达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金达威的说明和解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群律所认为,金达威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89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电”)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款项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安徽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2,500 2024年07月07日 2024年08月08日 2.29% 是

2 安徽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2,500 2024年07月07日 2024年08月08日 2.29% 是

3 安徽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2.30% 是

4 安徽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2,000 2024年07月07日 2024年07月31日 2.25% 是

5 安徽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2.30% 是

6 安徽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2,500 2024年07月07日 2024年08月08日 2.29% 是

合计 13,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5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转债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二、转债代码:127091 证券简称:科数转债 三、转股起日:人民币34.55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四、转股起日: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30日起实施,截至2024年8月12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转股公告 转股公告:人民币34.55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转股起日: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30日起实施,截至2024年8月12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转股公告 转股公告:人民币34.55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转股起日: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30日起实施,截至2024年8月12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转股公告 转股公告:人民币34.55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转股起日: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30日起实施,截至2024年8月12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转股公告 转股公告:人民币34.55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转股起日: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30日起实施,截至2024年8月12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89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电”)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款项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安徽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2,500 2024年07月07